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A股發行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及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
  - (a)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 (b)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5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 (c) 面值： 每股人民幣0.20元。

- (d) A股附帶的權利：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 (e)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
- (f)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向參與者配售股份與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相結合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 (g)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A股招股書及相關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其後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範圍內確定發行價。
- (h) 建議內資股上市： 待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全部內資股（包括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及現有內資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i) 期限： 上述(a)至(h)項決議案倘獲得批准，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審批後，批准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以下述用途：
- (a) 項目：
- (i) 改進三道莊礦的露天開採設備（日產能達3萬噸），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2億元（約等於5.61億港元）；
- (ii) 安裝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日產能達4.2萬噸），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iii) 安裝用於生產鉬酸鉍的自動化節能生產線，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約等於3.99億港元)；
- (iv) 實施年產能達4萬噸的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v) 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6.46億元(約等於7.36億港元)；
- (vi) 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5.7億港元)；及
- (vii) 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億元(約等於13.68億港元)。

(b) 授權：

- (i)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投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建議A股發行委聘及委任專業顧問；
- (b)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定價機制、發行方式、擬發行的A股數目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對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及募集資金用途作出調整；
- (d)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核准等手續；
- (e) 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書、招股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等)；

- (f)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施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
- (g)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登記手續；
- (h)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及行動以進行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必要披露義務及手續。」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A股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的可分配利潤。任何分派後的累計未分配利潤餘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產生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在A股發行後的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對公司章程所作修訂，而該等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惟須取得相關規管部門必要之批准及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附註1）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規管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 6. 「**動議**批准採納股東大會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 7. 「**動議**批准採納董事會會議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 8. 「**動議**批准採納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及該細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批准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10. 「**動議**批准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11. 「**動議**批准採納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12. 「**動議**批准採納關連交易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13. 「**動議**批准採納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附註2)

##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 普通決議案

14. 「**動議**批准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任命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命段玉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任命高德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並即刻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謹請股東仔細閱讀載於通函內的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2. 建議採納內部規則：謹請股東仔細閱讀載於通函內的(1)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3)關連交易制度；(4)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5)股東大會制度；(6)董事會會議制度；及(7)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3.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代理人應填妥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為：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852)2529 6087

5.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上文附註2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及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7.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